

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新建 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CG2022076

项目名称：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新建
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采 购 人：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8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0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4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4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26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28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

附件 7: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2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34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5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技术人员配备表 36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37

附件 12: 服务承诺 38

附件 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39

附件 14: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0

附件 15: 报价一览表 4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新建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CG2022076

项目名称：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新建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40 万元。

最高限价（元）：0.20 元/平方米。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	预估每年新增面积数量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备注
2023-2025 年新建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3 年	9000000 平方米/年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的独立法人；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申请人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2.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至 U 盘等介质，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邓先生，电话：0573-8765773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719510388@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2.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海宁市海洲路 89 号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方式：0573-87287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方式：0573-87657733；传真：0573-87657722 邮编：3144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防雷检测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中国气象局等11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号）、《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有关通知》（海气发〔2016〕24号）等文件规定要求，我市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市住建局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本次防雷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

1、根据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对检测报告中的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及测量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2、能按照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要求，配合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现场的监督抽检工作，并能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告知监督机构；

3、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检测要求等），应及时向监督部门通报；

4、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检测范围、内容和要求

1、检测范围、内容：海宁市新建建筑工程（不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场所）防雷装置施工全过程跟踪检测和竣工检测服务。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要求在接到任务单后2个工作日（因天气原因如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可适当延迟），竣工检测在接到任务单后10个工作日内即组织人员到位进行检测，各项检测完成且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含）出具检测报告。

2、检测要求：因检测业务需要，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在我市设固定的办事场所，且派驻我市检测人员不得少于5人名单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明确，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换人。

四、检测方法、资料及报告形式

1、检测方法：

按照：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21431-2015

《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 浙江省气象局

全过程检测中不得任意增减检测项目

2、检测资料及报告形式

按照《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防雷装置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文书和规范性附录要求编制全过程资料。

编制过程中不得任意增减项目。

3、检测全过程按照《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附录给出的式样适时填写《防雷装置存在问题通知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意见书》、《防雷装置复检意见书》、《检测结果报告单》，以上文书一

式三份，一份受检单位、一份采购人、一份检测单位；

4、根据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对检测报告中的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及测量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5、能按照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要求，配合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材料和结构现场的监督抽检工作，并能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告知监督机构；

6、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检测要求等），应及时向监督部门通报；

7、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五、安全

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应注意自身安全，要设置防护设备，参加工伤和意外伤害险，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六、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及时间	1.付款手续：合同签订后预付 2023 年度合同金额的 40%，2024 及 2025 两年度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在当年度预算下达后支付，余下合同金额 60%按季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结算的项目为当季度完成防雷竣工验收并提交报告的项目），服务期内每季度后次月的上旬结算上季度金额，中标人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需提供），采购人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采购人、中标人两方核对确认的上一季度检测面积（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2.付款时间：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	---

七、资信要求表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287152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 联系人：邓先生 联系电话：0573-87657733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新建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HNCG2022076）
4	预算金额	540 万元。
5	最高限价	0.20 元/平方米
6	服务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现场踏勘	无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1%，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jxszwz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20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2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u>是</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中小企业说明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4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 http://hn.jxzbttb.cn/hyzq/subpage.html ）
25	代理费用	0 元
26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2. “采购人”指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入围）后发现的，中标（入围）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如本项目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

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1.3、1.4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1.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7）；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8）；

2.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检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服务过程中推销产品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安全生产、安全保障及安全培训制度等）；

2.4 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方案（包括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情况分析及应对措施，防雷装置检测方案，确保检测质量的实施方案，检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检测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组织实施方案，紧急情况的

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采购人的沟通方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2.5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9）；

2.6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 10）；

2.7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附件 11）；

2.8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信誉等证书及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2.9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附件 12）；

2.10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3），提供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评价（盖单位公章）；

2.11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4）；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工具费、材料费、伙食补助、作业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入围）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等形式存储的政采云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并在介质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简称。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或邮寄至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底楼大厅政府采购窗口，联系人：邓先生，电话：0573-87657733，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719510388@qq.com），以便集中采购机构查收快递。如投标人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3.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 3.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

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入围）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

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的 1% 的履约保证金。

2.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采购人凭中标人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协议）》规定履行义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依法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中标人的经济责任：

3.1 违反《合同（协议）》和招标文件规定，违章操作，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3.2 采购人二次以上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于中标人的；

3.3 中标人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0~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技术、商务资信分（0~80 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 (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3	根据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合理性酌情评分。
1.2	技术		3	根据检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合理性酌情评分。
1.3	技术		3	根据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服务过程中推销产品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的可行性、合理性酌情评分。
1.4	技术		3	根据安全生产、安全保障及安全培训制度的可行性、合理性酌情评分。
2.1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方案	4	根据情况分析的完整性，应对措施的可能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2.2	技术		5	根据防雷装置检测方案的完整性、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等酌情评分。
2.3	技术		4	根据确保检测质量的实施方案的可能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2.4	技术		4	根据检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能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2.5	技术		4	根据检测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可能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2.6	技术		4	根据组织实施方案的可能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2.7	技术		4	根据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的可能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2.8	技术		与采购人的沟通方案	4	根据与采购人的沟通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酌情评分。
2.9	技术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3	了解本地区气象状况，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建议的合理性、有效性等酌情评分。
3.1	技术	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负责人	5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执业(专业)资格等相关证书及相关工作经验等情况酌情评分。未提供社保人员不予认可。
3.2	技术		检测技术人员	5	根据拟派本项目检测技术人员数量(本项目要求派驻检测人员不得少于5人)、职称及专业结构配置(如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等相关专业)的合理性等情况酌情评分。未提供社保人员不予认可。
4	技术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		5	根据投标人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数量、仪器检定校准情况酌情评分。 注：提供仪器设备购买发票或者租赁合同及有效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检测仪器设备将不予认可。
5.1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
5.2	商务资信		综合实力、履约能力	2	根据投标人所获荣誉、信誉及信用等酌情评分。
6	商务资信	诚信度		3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7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提供的2020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资料)，合同和验收资料齐全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1分，只提供合同未提供验收资料的项目不得分。
8.1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服务保证措施	5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等内容评分。
8.2	商务资信		本地化服务承诺	2	根据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本地化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分(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在海宁市设固定的办事场所)。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NCG2022076-H22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HNCG2022076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3-2025 年新建建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以 2700 万平方米计算）。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名 称	服务期 (年)	预估每年新增面积 数量 (平方米/年)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每平方米单价 (元/平方米)	金额（元）
1	2023-2025 年新建建 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 服务	3	9000000		
合计（小写）：_____ 元					

注：9000000 平方米/年为预计数量，具体按实际产生结算。

3.2 本合同价格含所有税费(应包括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招标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工具费、材料费、伙食补助、作业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付款手续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付款手续：合同签订后预付 2023 年度合同金额的 40%，2024 及 2025 两年度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在当年度预算下达后支付，余下合同金额 60%按季按实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固定，数量按实结算，结算的项目为当季度完成防雷竣工验收并提交报告的项目），服务期内每季度后次月的上旬结算上季度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时需提供），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甲方、乙方两方核对确认的上一季度检测面积（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防雷检测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中国气象局等 11 部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的通知》（气发〔2016〕79 号）、《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的有关通知》（海气发〔2016〕24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我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市住建局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本次防雷检测主要工作内容为：

1.1 根据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对检测报告中的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及测量结果的真实

性负责；

1.2 能按照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要求，配合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现场的监督抽检工作，并能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告知监督机构；

1.3 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检测要求等），应及时向监督部门通报；

1.4 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检测范围、内容和要求

3.1 检测范围、内容：海宁市新建建筑工程（不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等场所）防雷装置施工全过程跟踪检测和竣工检测服务。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要求在接到任务单后 2 个工作日（因天气原因如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可适当延迟），竣工检测在接到任务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组织人员到位进行检测，各项检测完成且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出具检测报告。

3.2 检测要求：因检测业务需要，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在我市设固定的办事场所，且派驻我市检测人员不得少于 5 人，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换人；

第四条 检测方法、资料及报告形式

4.1 检测方法：

按照：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21431-2015

《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 浙江省气象局

全过程检测中不得任意增减检测项目

4.2 检测资料及报告形式

按照《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防雷装置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文书和规范性附录要求编制全过程资料。

编制过程中不得任意增减项目。

4.3 检测全过程按照《浙江省防雷装置检测业务规范》附录给出的式样适时填写《防雷装置存在问题通知书》、《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意见书》、《防雷装置复检意见书》、《检测结果报告单》，以上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受检单位、一份甲方、一份乙方；

4.4 根据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供检测报告，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对检测报告中的测量数据的准确性及测量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4.5 能按照监督部门监督抽检的要求，配合做好监督检查过程中的材料和结构现场的监督抽检工作，并能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告知监督机构；

4.6 对发现的重大质量问题（如检测结果不符合检测要求等），应及时向监督部门通报；

4.7 提供检测咨询服务；

第五条 安全

甲方在施工中应注意自身安全，要设置防护设备，参加工伤和意外伤害险，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施工中，如发生意外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6.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推销产品，出具虚假报告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把前期检测资料提交甲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海宁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投标协议、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5）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6）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气象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 2：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NCG2022076）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8）；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检测仪器设备的管理、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检测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防止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按规定数量接样、转包检测业务等违规行为的监管制度，安全生产、安全保障及安全培训制度等）；

3 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方案（包括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情况分析应对措施，防雷装置检测方案，确保检测质量的实施方案，检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检测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组织实施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与采购人的沟通方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4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9）；

5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技术人员配备表（附件 10）；

6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附件 11）；

7 投标人各类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信誉等证书及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

8 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拟采取的特别措施及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承诺）（附件 12）；

9 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3），提供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或评价（盖单位公章）；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8：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年限			
在建和已完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开始、完成日期	进行中或已完成	项目质量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附技术职称、执业(专业)资格等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3、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技术人员配备表

[illegible]

5、派驻我市的检测人员在表格中注明（服务期限内以供查实、如服务期限内换人须经采购人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设备原值
1					
2					
3					
...					

注：1、须提供设备的购买发票或者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附图说明（盖单位公章）。

2、附有效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

3、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本地化承诺：

3、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及相应项目的验收报告复印件或采购评价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CG202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5）；

附件 1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服务期 (年)	预估每年新增面积 数量 (平方米/年)	防雷装置检测服务 每平方米单价 (元/平方米)	金额（元）
1	2023-2025 年新建建 筑工程防雷装置检测 服务	3	9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元					

注：1、最高限价为 0.2 元/平方米；
2、9000000 平方米/年为预计数量，具体按实际产生结算。
3、金额=服务期*预估每年新增面积数量*防雷装置检测服务每平方米单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